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　慈综执建〔2021〕17号　　　　 　　 签发人：谢晖

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39号

建议的答复

高建国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城市道路清扫洒水作业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，道路保洁范围日益扩大，市民对道路保洁标准要求也越来越高。为不断提升道路保洁规范化、精细化作业水平，提升人民获得感，近年来，我局依据职责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。

**一是完善道路保洁模式**。中心城区共有市政道路清扫面积623.69万平方米，全部按照属地原则由属地环卫部门实行道路、建筑红线退让区域、绿化带一把扫帚保洁。城区共有保洁道路396条，全部道路落实“定路段、定人员、定形式、定职责”的保洁责任制，实行一人一车一段路，清扫保洁率达100%。推出人工保洁、机械清扫、洒水降尘、路面清洗、快速保洁、上门收集“六位一体”的保洁模式，大大提高了道路的清洁度，保洁质量不断提高。

**二是做好道路保洁指导考核工作。**我局牵头制定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，对道路保洁过程中人工作业、机械作业要求进行明确。通过抽查与普查相结合、实地检查与电脑查轨迹相结合的方法，每周对中心城区道路冲洗、保洁质量、保洁时间等方面进行检查，每月对各镇（街道）道路保洁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了解扫洒作业情况，提升道路扬尘治理水平，2020年累计对各镇（街道）开展道路保洁检查165次。

**三是落实机械化清扫设施。**城区共有23辆机扫车和高压冲洗车，对398.37万平方米道路实行了机械化清扫。2020年，我局引进大气攻坚特种专业技术用车，包括2辆抑尘车、2辆洗扫车、1辆高压清洗车，对大气监测点周边指定路段进行抑尘处理、深度洗扫及高压清洗作业，切实减少道路扬尘污染。

针对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城市道路清扫洒水作业的建议，我局将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**一是进一步督促属地做好道路保洁工作。**在当前日常检查的基础上，我局将组织人员对环卫作业车辆规范、文明作业情况开展不定时检查，督促各镇街道严格做好道路保洁工作。并根据各条道路环境卫生保洁情况，对部分路段进行不定时冲洗作业，切实提升城区道路环境卫生水平。

**二是提升环卫人员规范文明作业水平。**要求机扫、扫水车辆应当确保装置完好有效、车容整洁，作业过程中合理调控水压，遇路口、公交站点等特殊路段时，降低车速、调解水压。车辆实行避高峰作业，最大程度减少交通压力。加强对车辆驾驶员的培训管理，提升驾驶员安全文明行车等意识。

**三是提升环卫机械化智能化作业水平。**目前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已达100%。下一步，将继续扩大机械化清扫覆盖面，加快提升我市环卫保洁机械化水平，全面推行立体化机扫保洁。通过“洒、扫、洗、冲、保”等保洁措施，达到“车过地净、路见底色”的保洁效果。通过充分利用数字化城管系统，提升智能化作业水平。

**四是加快推进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工作。**深入开展调研工作，参照先进城市样本，积极探索将城区道路保洁纳入市场化运营工作。进一步提升环卫作业效能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，优化城市环境，提升城市品质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，并恳请您们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、理解我们的工作。

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 6月30日

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古塘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。

联 系 人：陈瑾

联系电话：63007518